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文化資源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歷史建築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會計單位

 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古蹟歷建課

 \*聯絡電話：(04) 22290280#611

 \*傳真：(04) 22298553

 \*電子信箱：peiei0328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 \*口頭：

 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 \*書面：

 ( )新聞稿 (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 \*電子媒體：

 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v )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，經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之本市歷史建築概況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登錄事實為準。

 \*統計項目定義：按歷史建築座落之行政區別分類。

 \*統計單位：處

 \*統計分類：區別：按行政區別分。

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又15日

 \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終了1個月又15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 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古蹟歷建課依據「歷史建築管理登記冊及公告函」之資料編製。

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交叉查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013-01-02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